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 25,000 万元单独出资设立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

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注册地址：宁夏吴忠市同心县；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电石骨料、活性熔剂、脱硫剂、高端磷酸钙、精细钙新材料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7 票，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二、四、五、七、九项议案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